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77.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6.0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南通海门朗园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持股 50%的子公司南通鼎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鼎嘉”)通过增资 29,334 万元的形式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民生信托”)取得 51%股权,民生信托将进一步投资不超过 36,366 万元。中南新世界承诺在 18 个月投资期内支付投资回报,如果民生信托退出投资,中南新世界将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补偿,并质押其持有的南通鼎嘉 24.5%股权为有关承诺提供保证。南通鼎嘉抵押其持有的海门 CR20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公司共同对中南新世界有关承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担保本金金额 65,7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新世界	100%	92.66%	193,344	3,820,471 ^注	65,700	3.06%	259,044	3,754,771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

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 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5,129,360.81	4,726,725.79	402,635.03	112,203.94	1,493.34	-1,387.74
2020 年 9 月 (未经审计)	5,694,267.72	5,276,523.01	417,744.72	26,886.38	3,718.25	3,979.6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南通鼎嘉、民生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南通鼎嘉与民生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担保本金金额 65,700 万元。

3、差额补足范围：中南新世界根据有关对赌协议及债务债权确认协议约定应向民生信托支付的对赌补偿款、补足款、违约金、赔偿金、民生信托实现债权及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登记费、保管费、保险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通讯费、各种应缴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中南新世界应承担的有关对赌协议及债务债权确认协议或差额补足协议无效的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7.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6.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8.6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

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